

证券代码：300669

证券简称：沪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汇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上年度末（2025年12月31日）合伙人数量：117人

上年度末（2025年12月31日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88人

上年度末（2025年12月31日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12人

最近一年（2025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0,457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5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：87,229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5 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：47,291 万元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5 家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(1) 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(2) 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(3)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(4) 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(5) 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6,963 万元

上年度（2024 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姓名	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银雪姣	项目合伙人	2009 年	2009 年	2009 年 12 月	2024 年	签署 6 家，复核 4 家
张彬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8 年	2016 年	2025 年 10 月	2025 年	签署 1 家
陆炜炜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7 年	2005 年	2019 年 8 月	2025 年	签署 4 家，复核 3 家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收费 8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0 万元，内控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、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时间等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审查和评估，认为中汇具有多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汇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

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协商有关聘用的具体事宜，包括签署聘用合同等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